# 盛福年铜锅涮肉·碳烤串儿(东直门店) "8·21"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21日16时2分许,盛福年铜锅涮肉·碳烤串儿(东直门店)发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造成四名店员中毒,六名店员接触反应<sup>1</sup>,均未达到重伤标准<sup>2</sup>,直接经济损失约10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领导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sup>3</sup>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东城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局、东城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和东直门街道办事处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同步参与,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调取监控录像、查阅资料、座谈询问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sup>&</sup>lt;sup>1</sup>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15.1.1.1 轻度中毒 损失工作日 30 至 50 天。A27 职业性急性一氧化碳中毒分级 A27.1 接触反应: 出现头痛、头昏、心悸、恶心等症状,吸入新鲜空气后症状可消失者。A27.2 轻度中毒具有以下任何一项表现者: a. 出现剧烈的头痛、头昏、四肢无力、恶心、呕吐; b. 轻度至中度意识障碍,但无昏迷者。血液碳氧血红蛋白浓度可高于 10%。<sup>2</sup>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86)》4.2 重伤 指相当于表定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105 日的失能伤害。

<sup>&</sup>lt;sup>3</sup>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九条 事故调查按照下列规定分级负责:(三)一般事故中,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由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调查;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由事故发生单位或者其上级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直接组织调查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调查的一般事故。

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融赫翰昌餐饮有限公司(对外悬挂招牌名称为盛福年铜锅涮肉·碳烤串儿(东直门店)(以下简称事发火锅店)),法定代表人为刘某,主要负责人为任某,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察慈 11 号楼 1 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MAENTCPDXE,成立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经营范围包括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等。

事发火锅店总使用面积为 275 平方米,其中就餐区域 209.4 平方米,设置有排风扇,同时安装新风系统作为室内外空气循环设备。该店主营业务为火锅类食品,顾客使用紫铜火锅(可填装 2.8 斤木炭)进行烹饪,营业时间为 11 时到 24 时,期间 14 时至 17 时闭店午休。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评估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21日13时35分,事发火锅店18号桌顾客开始用餐,14时37分用餐结束后离店,为午餐期间最后入店用餐顾客。

14 时 48 分许, 店员将 18 号桌的铜火锅从餐桌上移走, 并

放置于厨房门口地面上。16 时 2 分许,一名店员突然向前晕倒,店长组织其他店员将其转移至室外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16 时 25 分,救护车将晕倒的店员送至东直门医院进行救治。东直门医院对晕倒的店员进行抽血检验后,初步判定为一氧化碳中毒,因该医院没有高压氧舱,遂转运至海军总医院进行治疗。

17 时 52 分,另有三名店员出现头晕、恶心等不适症状,店 长电话联系救护车将这三名店员,以及当天在店的其他六名无症 状店员一同送至民航总医院进行检查和治疗。经民航总医院诊 断,三名有症状员工进行高压氧舱治疗,六名无症状员工进行吸 氧治疗。

20 时 56 分,被送至海军总医院的员工完成高压氧舱治疗返 回单位宿舍。22 时 47 分,被送至民航总医院的九名员工也完成 相应治疗返回居住地。

8月22日,事发火锅店安排上述员工前往民航总医院进行第二次治疗,后续经抽血化验,确认一氧化碳中毒症状消失。

# (二) 应急处置评估

接到事故通报后,区应急局、区商务局、东直门街道主管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督促事发火锅店做好员工救治工作并立即开展隐患排查。经事故调查组评估,事发火锅店在发现情况异常后能够迅速处置并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有效防止事故损失扩大;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主动停业查找漏洞进行整改。行业部门、属地街道严格履行各自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到达事故现场后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调取事故相关书证及物证,结合询问笔录、视频图像资料,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因闭店午休,事发火锅店关闭通风系统<sup>4</sup>且一氧化碳报警器配置不足,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店员未按操作规程将使用过且正在燃烧的炭火收入养碳房的事故隐患<sup>5</sup>,导致未燃尽的炭火在厨房门口长时间不完全燃烧产生大量一氧化碳气体,最终造成四名店员中毒,六名店员接触反应。



事发时火锅位置



事发火锅店通风系统(事发时已关闭)

### (二)间接原因

<sup>&</sup>lt;sup>4</sup>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火锅类食品加工制作部分 第 7.4.3.4.2 条,使用醇基燃料(如酒精等)时,应在没有明火的情况下添加燃料。使用炭火或煤气时,应通风良好,防止一氧化碳中毒。

<sup>&</sup>lt;sup>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 表大会报告。

事发火锅店对店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仅开展了用电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培训<sup>6</sup>,未告知店员炭火使用方面的安全生产事项<sup>7</sup>,导致店员缺少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了解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意识薄弱,将装有大量未燃尽且正在燃烧木炭的火锅随意放置在厨房门口处。

事发火锅店主要负责人未根据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和岗位 特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导致事发火锅店的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内容缺乏针对性,店员的安全素质和安全操作技 能不足<sup>8</sup>。

#### (三)事故性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上述原因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导致员工一氧化碳中毒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以上原因分析,事故调

<sup>&</sup>lt;sup>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sup>&</sup>quot;《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 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 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sup>&</sup>lt;sup>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查组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

事发火锅店未按规定对店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二条¹°的规定,由区应急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任某,事发火锅店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11</sup>的规定,由区应急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事故调查组提出如下整改措施与

<sup>&</sup>quot;《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sup>10 《</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sup>&</sup>quot;《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 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 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建议:

### (一)事故责任单位

事发火锅店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条件;科学、合理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确保店员熟悉、掌握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到实处。主要负责人应认真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职责,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二)餐饮行业管理部门

区商务局要针对近期一氧化碳中毒情况频发的形势发布安全提示和警示教育,督促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查缺补漏,确保通风系统运转有效、报警装置使用可靠、安全警示标志位置醒目,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同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执法检查人员,针对餐饮企业开展重点安全检查,确保重大活动期间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 (三)属地东直门街道

东直门街道曾于8月13日、16日对事发火锅店进行检查,明确要求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截至事发前报警器已购买到位,但未及时安装。东直门街道已督促事发火锅店尽快将报警器安装到位。同时,东直门街道将对辖区内其他4家使用木炭的火锅店和烧烤店全面开展安全排查,彻底消除事故隐患,并对辖区其他

餐馆进行检查、督促、提示,确保生产经营安全。

盛福年铜锅涮肉·碳烤串儿(东直门店) "8·2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联合调查组 2025年9月8日